

A

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文件

大生洱复〔2020〕8号

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2号意见建议的答复

罗福桃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山区垃圾治理经费支持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推进洱源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，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，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”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不断推动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切实实现县域经济发展、生态改善、民族团结、文化繁荣、社会稳定，为云南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做出新贡献，结合全县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作

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状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2017年通过对洱源县炼铁乡集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，对炼铁乡集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的治理，对环境进行整治，部分解决垃圾场填埋、污水排放、“三清洁”工作的开展等突出问题，改善周边部分环境。

二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向上级部门上报炼铁乡垃圾处理工程项目，通过项目的争取和实施，对生态环境，污水收集进行整治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。

三、督促各镇乡加大环保督查、宣传、动员群众积极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，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2020年9月21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龙胜东 5120519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